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事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供股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變更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及通知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